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6年第2201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6年第2号），涉及我市3家经营主体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望牛墩桃光水产品店销售的“金鲳鱼(海水鱼)”：

1、东莞市望牛墩桃光水产品店销售的“金鲳鱼(海水鱼)”，氯霉素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2、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检查发现，该店正从事水产品销售，现场发现6条“金鲳鱼（海水鱼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12-07）在销售，现场没有发现“金鲳鱼（海水鱼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11-07）在销售。

3、执法人员告知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4、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望牛墩日日鲜蔬菜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豇豆”：

1、东莞市望牛墩日日鲜蔬菜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豇

豆”，氧乐果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2、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检查发现，该店正从事蔬菜、水果销售，现场没有发现“豇豆”在销售。

3、执法人员告知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4、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望牛墩昌斌餐饮店使用的“密胺碗（自行消毒餐具）”：

1、东莞市望牛墩昌斌餐饮店使用的“密胺碗（自行消毒餐具）”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2、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检查发现，该店正从事热食类食品制售，现场发现该店有清洗槽1个、消毒柜1个及已消毒的餐具一批。

3、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已办结。

四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
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2月24日